

認識數位網路等新型態 妨害秘密 跟蹤騷擾犯罪



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

1

廣告

數位網路跟騷犯罪行為態樣

WHA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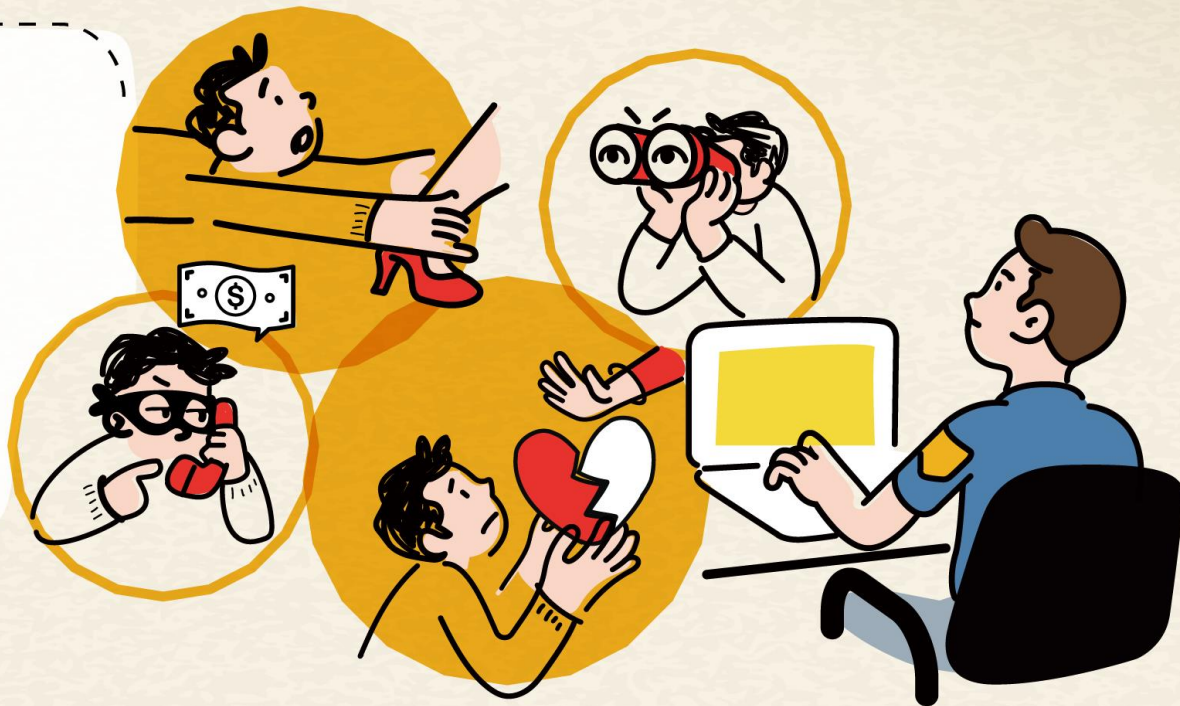
利用 電子郵件 / 社群網站 / APP 和網路工具，恐嚇散布被害人裸照或親密影片，或散布不利被害人之影像、照片或文字。



常見動機

WHY

1. 要求不分手。
2. 復合不如願。
3. 報復被害人。
4. 勒索很多錢。



違反上述行為的刑事責任有哪些？ 規定如何？

跟騷法第18條

- 跟蹤騷擾行為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

- 第235條—上傳裸照或親密影像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05條—恐嚇散布裸照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15-1條—拍攝他人裸照及親密影像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15-2條—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刑法315-1條之行為者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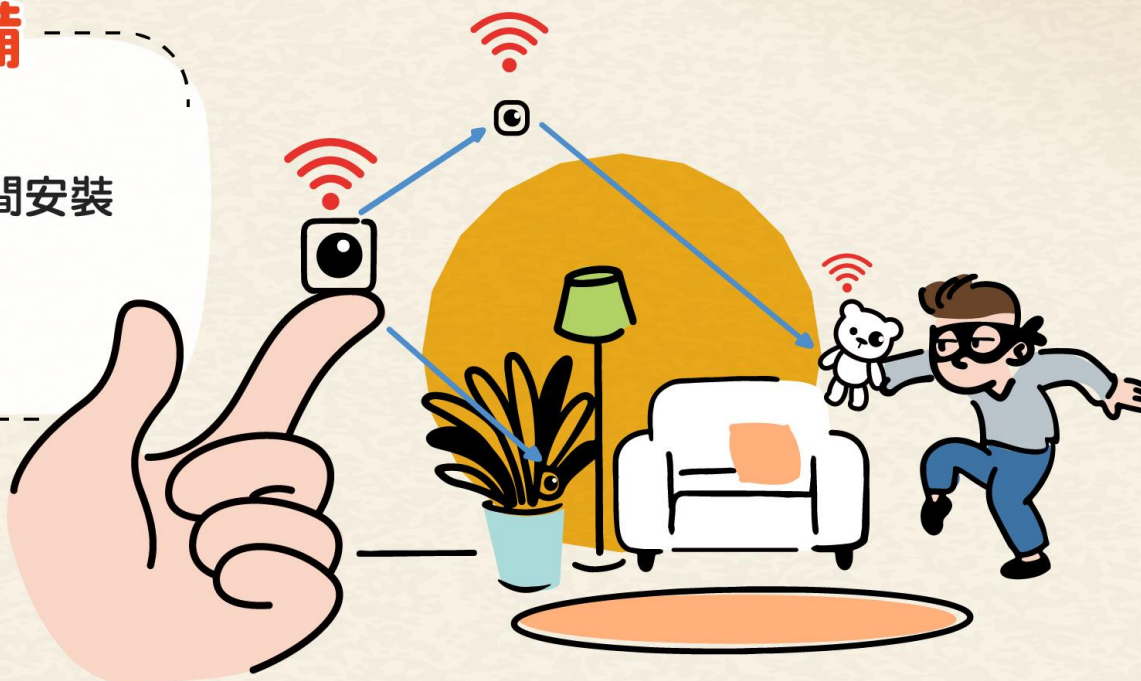


妨害秘密跟騷犯罪行為態樣

利用科技設備

例如

1. 侵入被害人住家或房間安裝網路攝影機。
2. 聘請徵信社跟監方式。



妨害秘密跟騷犯罪行為態樣

利用定位軟體

例如

1. 在被害人交通工具安裝GPS等定位器。
2. 使用定位軟體跟蹤被害人。
3. 使用追蹤器放置被害人的隨身物品內。



違反上述行為的刑事責任有哪些？ 規定如何？

跟騷法第18條

- 跟蹤騷擾行為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

- 第306條—侵入住家安裝攝影機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15-1條—窺視、竊聽、竊錄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15-2條—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刑法315-1條之行為者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遇到跟騷行為 請報警！



有發現遭安裝GPS、追蹤器等定位設備及軟體，**請勿直接拆卸**，第一時間找警方協助，勿破壞現場跡證。

